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39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陈金德等责任人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间，天胶公司建设项目组原副总指挥兼土建组组长陈金德、现场代表王肖清，在上川（项目）沥青路面工程中，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现场监管不力，且工程竣工后未验收，就在施工单位提供的收方记录上签字确认，导致上川（项目）沥青路面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工程量虚高。现场代表刘涛，系该工程竣工后才调入项目组，未做复核也在此收方记录上签字。陈金德、王肖清、刘涛，在胡川（项目）道路及沥青路面工程、临时晒坝和永久晒坝工程、异形水池（开工前刘涛已调离项目组）工程中，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现场监管不力，且未对工程进行验收，导致道路及沥青

路面工程、临时晒坝和永久晒坝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异形水池工程量虚高。对此，陈金德、王肖清、刘涛失职错误成立，陈金德负主要责任，王肖清、刘涛负次要责任，原天胶公司建设项目组总指挥谭青松负领导责任。鉴于集团公司已对相关工程做了审减、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处罚，并与施工单位形成了整改方案。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：

一、对陈金德处以罚款 10000 元；

二、对王肖清处以罚款 8000 元；

三、对刘涛处以罚款 5000 元；

四、对谭青松处以罚款 3000 元；

五、施工单位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天胶公司建设项目中，多个工程出现质量问题、虚报工程量问题，必须加强对该单位在建工程的现场监督和审计；

六、希各公司、厂汲取教训，特别是施工现场代表务必认真履行职责，今后，若因现场代表失职而造成质量问题、虚报工程量问题，集团公司将加大处罚力度。

上述罚款在发文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交集团公司财务处，并报监察处备案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6 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拟稿：巫锡亚

校核：易国娟
